

关于硒鼓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744226571202514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乐都西路1508号1号楼

卖方（供货商）：上海便客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莘奉公路4869号1层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格之格 NT-CH277CFplus+ 格之格 NT-CH277CFplus+ 硒鼓 适用惠普HP Laserjet Pro M305d 305	NT-CH277CFplus+	20(支)	145.00	2900.00
2	-	格之格 152X 硒鼓 高品质带芯片	152X	28(支)	230.00	6440.00
总价（元）			934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9340.00			

乙方：上海便客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莘奉公路4869号1层

邮政编码：

电话：13917415443

传真：

联系人：张丽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固支行

账号：09110801040047258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便客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艳（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莘奉公路4869号1层

邮政编码：

电话：13917415443

传真：

联系人：张丽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固支行

账号：09110801040047258

乙方（签章控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 上海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1508号一号楼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并联系邹宇18917160208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 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谢畏军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乐都西路1508号1
号楼

电话: 18917160208
2025年09月24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莘奉公
路4869号1层

电话: 1391741544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固支
行
2025年09月24日

银行账号: 09110801040047258

签约时间:

